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董事会为实现公司全年战略目标，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向前持续推进，同时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有力地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规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组织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案 28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会议届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3. 7	1、关于对印度药物研发子公司注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3. 20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4. 25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8. 15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10. 25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11. 12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12. 10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13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4. 10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调整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议案
2019 年第一次	2019. 12. 3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按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共披露 96 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92 份，定期报告 4 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信息管理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已制定的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各项应披露的事项和信息。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发布和重大事项审议期间的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

八、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董事会职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